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III) 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之委員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擔任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415,542,7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717913%）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段志輝先生	5,386,033,805 (99.455107%)	6,143,350 (0.113439%)	0 (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佔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及有效；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及有效。

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及鄭寶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慶輝先生、顧鐵民先生及趙新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譚建方先生及尹援平女士出席了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關於選舉段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會上決議通過即日委任段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段先生的個人簡歷

段志輝先生，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出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段先生現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外派專職董事，目前亦為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育新苑賓館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段先生曾任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以及北京城鄉旅遊汽車出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段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之日屆滿，並與目前第七屆董事會一致。根據服務合約，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將不另行收取董事薪酬。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安排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段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之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段先生即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趙新軍及段志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森、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